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由(1)英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2) New Global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有關買賣(a)福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b)於上述協議完成時福銀有限公司結欠英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貸款、利息及全部其他金額（「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

* 僅供識別

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廖翠英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 (i)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int.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一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楊政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